

证券代码：831354

证券简称：话机世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伯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